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1〕45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 第四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第四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包含省属中小学幼儿园建设、特殊教育发展资金） 万元，具体金额、功能科目、政府预算经济科目、部门预算经济科目见附件1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属中小学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学校改善办学条件，主要包括改扩建校舍、运动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、教学仪器设备购置、图书资料配置以及高考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内容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。

二、省属学前教育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办园条件，增加普惠性公办学位，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、玩教具、图书资料等。

三、特殊教育发展资金重点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

件，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施设备和仪器。各地财政、教育部门应科学指导本地区项目实施，监督特殊教育学校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填列《2021 年特殊教育补助经费使用计划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四、各地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强化财审联动机制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《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21〕4 号）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审计、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第四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2、2021 年特殊教育补助经费使用计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